

债券代码：2280254.IB/184429.SH

债券简称：22 安庆滨江债/22 滨江债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9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一、担保人概况.....	12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二、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18
第十章 其他.....	19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Anqing Binjiang Urban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Binjiang Urban Construction
法定代表人	金京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公司网址	www.aqbjcj.com
电子信箱	bjcjcompany@163.com

##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54】号文件批准注册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2 安庆滨江债/22 滨江债
- 3、债券代码：2280254.IB/184429.SH
- 4、债券发行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 5、债券到期日：2029 年 6 月 20 日
- 6、债券余额：3.00 亿元
- 7、债券年利率：4.0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在本年度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12、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审核部门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发行人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与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发布《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93,350.00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08,900.00万元，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37.18%，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20%。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72,050.00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58.90%。发行人被担保人经营正常，各项有息负债正常兑付兑息，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风险可能性较小。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7月14日，华安证券作为“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2、发行人对外担保及重大资产抵押情况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发布《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截至2022年7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54,750.00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70,300.00万元，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58.30%，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20%。截至2022年7月末，公司对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73,450.00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59.38%。公司对安庆滨江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6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0.54%。发行人被担保人经营正常，各项有息负债正常兑付兑息，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风险可能性较小。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将其重大资产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安庆恒大绿洲商业及商务行政楼 1 层 1、2、5 室及 2-4 层商业用房、迎江区华中西路 429 号粮运公司大楼 1-7 层商业用房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徽东坤康体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1#新型工业产业楼 1-13 层工业用房（房地合一）抵押给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此项重大资产抵押中，被担保债权金额为 30,000.00 万元，被担保债权到期时间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抵押协议已签署完成，且已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8 月 10 日，华安证券作为“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控股股东变更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运营管理需求，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原董事长兼总理由汪千辉先生变更为金京先生，聘任卢冬先生为公司董事，卢冬先生兼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正常。本次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根据发行人的人事和工作需要进行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达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迎证秘[2022]63 号），决定将滨江城建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滨江城建变更为滨江控股的

全资子公司，划转后的国有资产由滨江控股统一经营管理，由安庆市迎江区财政局监管。变更前，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变更后，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实际控制人为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8 月 30 日，华安证券作为“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4、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将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业务。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策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由发行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投标，该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 19 日，华安证券作为“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迎江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还包括贸易业务、房屋出租业务等。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在安庆市均具有垄断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是实施和运营安庆市迎江区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取委托代建及自建自营两种模式。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受托代理采购，以销定采。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出租业务和电力配售。

公司业务状况和地方经济、财政情况及经营环境等息息相关。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安庆市迎江区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有进态势。根据《迎江区 2022 年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53.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6%。第一产业增加值 2.4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44.8 亿元，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 205.8 亿元，增长 3.5%。2022 年，全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7.1 亿元，增长 33.5%，财政收入增速较快。此外，全区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6 万元，增长 5.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 万元，增长 6.7%。地区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是经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迎江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区域处于垄断地位，行业市场地位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发展前景。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02 亿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4.96	4.43	98.75%	4.61	4.07	98.96%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59	4.06	91.38%	4.21	3.67	90.45%
贸易收入	0.37	0.37	7.37%	0.40	0.40	8.51%
其他业务：	0.06	0.04	1.25%	0.05	0.03	1.0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合计	5.02	4.47	100.00%	4.65	4.10	100.00%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3】第 2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604,328.6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26.04%；净资产规模为 320,774.8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9.82%；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241.2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7.96%；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17.23 万元，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6.05%。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604,328.64	479,475.77	26.04
负债合计	283,553.79	187,383.90	51.32
净资产	320,774.84	292,091.87	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20,633.21	292,010.26	9.8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241.21	46,535.37	7.96
营业利润	6,093.75	6,626.80	-8.04
利润总额	6,027.24	6,623.46	-9.00
净利润	5,717.23	6,085.18	-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9.39	6,102.94	-5.7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23.46	7,959.79	-3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793.87	-440.78	-5,52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724.64	-17,197.98	464.72
--------------	-----------	------------	--------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36.89%，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降幅为 5,525.06%，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较上年增幅为 464.72%，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0.99 亿元，其中 0.99 亿元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托管账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寿庆支行

公司名称：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03 9981 1371 0000 05

####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寿庆支行

公司名称：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03 9981 1331 0000 07

#### （三）偿债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寿庆支行

公司名称：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03 9981 1391 0000 0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运作规范运作

##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召远

注册资本：1,868,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号）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8.60 亿元，经主管部门批准多次增资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实收资本 232.26 亿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 股权。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各类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业，是安徽省内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2 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3,364,184.87
总负债	894,443.37
净资产	2,469,741.51
营业收入	102,433.99
净利润	10,78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77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8,13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6,712.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326.67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资金专户，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之前5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偿债资金专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



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发行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度，“22 安庆滨江债”未到还本付息日，不涉及付息、兑付及行权事项。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16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了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256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华安证券作为“22 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代理人，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